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賴頌文
被告 徐顯志
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4,265元，及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1項，如原告以30萬4,755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1萬4,26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2,32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1,11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徐顯志受僱於被告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順公司），於108年4月9日凌晨3時許（下稱案發時間），徐顯志駕駛捷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駛至苗栗縣○○鎮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下112.4公里處外側車道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由原告駕駛五峰行建材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五峰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原告受有外傷性頸椎損傷、第5、6節頸椎椎間盤破裂突出壓迫神經等傷害（下合稱本案傷害）。徐顯志上開業務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成傷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捷順公司為徐顯志之僱用人，亦應依民法

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。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

原告因本件事故，108年4月10日起陸續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）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臺北長庚）就醫，於108年5月6日於林口長庚接受第5、6節頸椎間盤切除減壓併活動式人工椎間盤植入等手術，嗣後陸續至林口長庚及臺北長庚回診，合計支出醫療費用29萬6,691元。

2. 看護費用

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，於108年5月5日至108年5月10日住院共6日，住院期間與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，共花費7萬2,000元之看護費用；又林口長庚109年9月11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09095100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函覆本院，原告出院後尚需專人全日照護2個月，故再請求出院後第2個月之看護費用6萬元，總計為1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72,000 + 60,000 = 132,000）。

3. 醫療用品費用

原告為治療傷勢所需，合計花費673元購買頸圈、換藥用品。

4. 就醫交通費用

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，須搭乘計程車至林口長庚、臺北長庚等醫療院所就診，合計支出就醫交通費用6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 × 12 = 6,000）。

5. 生財器具及營業損失

因本件事故致B車受損，B車維修期間花費3萬3,600元委託貨運行代為送貨；B車之特多龍繩、卡車綑綁器、帆布等生財器具（下合稱系爭生財器具）受有損害，購買新品花費1萬2,250元；因B車受損無法正常送貨故請求自108年4月9日至108年5月24日共34日工作日以每日3,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，共10萬2,000元，總計為14萬7,850元（計算

式：33,600+12,250+102,000 = 147,850)。

6. 不能工作損失

原告任職五峰公司負責送貨，事發前平均日薪1,527元，於受傷期間108年4月9日至108年8月31日共145日無法工作，嗣後陸續於108年10月8日、108年11月8日、109年5月8日、109年5月25日、109年6月5日至醫院看病請假，受有薪資損失22萬9,050元。

7. 精神慰撫金

原告因徐顯志之過失行為受有本案傷害，身體、健康遭受嚴重傷害，平日原告與妻子感情甚篤，且案發當時妻子有孕在身，臨盆在即，因原告受傷，面臨開刀、治療期間還需擔心孕妻之身心狀況，精神上痛苦煎熬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。

(二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2,264元，及自被告知悉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(二)請求事項之翌日即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被告間為加盟即靠行之法律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，徐顯志於107年9月29日與捷順公司簽立加盟契約書，依雙方簽署之加盟契約前言第3條約定「本加盟契約之甲乙方間非屬僱傭關係，本加盟契約目的為乙方在『經營代配送商品運輸服務業務』一定事務之處理，乙方給付勞務僅為手段，乙方得在甲方所授權範圍內，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切事務，以完成『經營代配送商品運輸服務業務』之委任目的。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基於勞工身分所生之權益，甲方亦不得對乙方主張雇主之權益。」、契約本文第5條第2項約定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之代配送運輸服務業務權乃基於甲方為委託人，乙方為受託人之法律關係。」，捷順公司並非徐顯志之僱用人，原

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主張捷順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實屬無據。

(二)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29萬6,691元、住院6日之看護費用1萬2,600元、醫療用品費用673元、B車維修期間委託貨運行花費3萬3,600元、生財器具費用1萬2,250元扣除折舊後之金額，被告願意給付。其餘看護費用、就醫交通費用、營業損失等請求原告均未提出單據證明，故不願意給付，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應予以酌減。

2.工作損失

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2月21日臺89勞保3字第5758號函所示，原告受僱於五峰公司，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駕駛五峰公司之營業車輛，原告應屬執行職務期間，原告因執行職務而受有本案傷害，五峰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原告公傷假及職災補償，故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是扣除上開補償後之餘額，且原告並未提出向雇主請假之假單，無法證明其確實受有薪資損害。

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訴卷第228至229、307至308頁）

(一)徐顯志於案發時間，駕駛A車駛至案發地點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五峰公司所有之B車，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。

(二)徐顯志因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(三)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於108年5月5日至10日在林口長庚接受第5、6節頸椎椎間盤切除減壓手術併活動式人工椎間盤植入手術治療住院6日。

(四)原告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料生活，出院後建議由專人全日照護二個月，自受傷後應休養三個月建議避免工作，為避免

跟他人碰撞，建議就醫時應避免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宜搭乘私人汽車或計程車，長庚醫院配合全日看護每日收費2,100元。

(五)原告車禍受傷接受治療及後續就醫期間是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住處，該處至臺北長庚之計程車車資單趟約335元，至林口長庚計程車車資單趟約570元。

(六)原告於108年4月10日、108年4月16日、108年4月30日、108年10月8日至林口長庚腦神經外科就診，108年5月5日至林口長庚住院；108年5月3日、108年5月16日、108年7月12日、108年8月23日、108年11月8日、109年5月8日、109年5月25日、109年6月5日至臺北長庚腦神經外科就診。

(七)徐顯志於107年9月17日與捷順公司訂立加盟契約，約定徐顯志受捷順公司委託經營代配送商品業務，接受遵守捷順公司物流士加盟規範與客戶配送商品規範約束，並應接受捷順公司經營訓練。

(八)原告受僱於五峰公司，並為該公司股東，持股1/10，B車為該公司所有，該公司業將B車、系爭生財器具毀損及修車營業損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

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訂。徐顯志於案發時間，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時，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原告所駕B車，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及五峰公司所有之B車與其上負載之生財器具毀損，而五峰公司業將B車、系爭生財器具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則徐顯志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受傷及相關財物毀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依首揭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受僱人，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，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，從事一定之事務，而受其監督者；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，及名稱為何，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。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，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，且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用，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，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，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，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。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，或出租。在通常情形，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，自應使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，以保護交易之安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靠行車輛之駕駛人若受接受靠行車輛之交通公司之指揮監督，且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標記為接受靠行交通公司所有者，靠行車輛之駕駛人均係受僱人，交通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。依徐顯志與捷順公司所訂立之加盟

契約之約定，徐顯志仍須受捷順公司相當之指揮監督（見訴卷第125、129頁加盟資訊揭露確認表及加盟契約第8條之約定），復依員警所拍攝之車禍現場照片，A車駕駛座車門印有「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」字樣，車輛左後方亦印有「捷順運輸」字樣及捷順公司之商標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515號卷第43、45頁），且徐顯志是於執行業務載送貨物運輸途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捷順公司亦未舉證其選任、監督徐顯志執行業務並無過失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捷順公司自仍應連帶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析述如下：

1. 被告就原告支出醫療費29萬6,691元、6天看護費1萬2,600元、醫療用品費用673元、B車維修期間委託貨運行代送貨物支出之運費3萬3,600元，被告不爭執（見訴卷第225至226頁），願意給付，此部分共應給付34萬3,564元（計算式： $296,691 + 12,600 + 673 + 33,600 = 343,564$ ）。
2. 因親屬受傷，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，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，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，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較符公平正義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函文記載原告住院期間應需專人全日照料生活，出院後則建議由專人全日照護2個月（見訴卷第207頁），故原告總計得請求給付看護費之日數應為66日（計算式： $2\text{個月} \times 30\text{日} + \text{住院} 6\text{日} = 66\text{日}$ ），而依系爭函文所附病患服務人員之酬勞及工作內容說明（見訴卷第209頁），春節期間以外全日看護之費用為每日2,100元，原告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尚屬合理，故原告請求看護費1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66 = 132,000$ ），亦應准許。被告抗辯原告未能提出單據未現實支出看護費，故被告無須賠

償，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符，自無可採。惟此部分扣除被告同意給付之1萬2,600元後，原告得再請求之金額應為11萬9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32,000 - 12,600 = 119,400$ ）。

- 3.系爭函文記載為避免跟他人碰撞，建議病人至本院就醫時應避免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宜搭乘私人汽車或計程車，顯見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。又參酌前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意旨，原告縱係由親屬搭載就醫，無實際支出計程車費，亦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而原告為治療本案傷害共至林口長庚就診4次，開刀1次，至臺北長庚就診8次，且治療期間係居住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居所，該處至林口長庚、臺北長庚之計程車車資分別為570元、335元，此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(五)、(六)所示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計程車費為1萬1,060元（計算式： $570 \times 2 \times 5 + 335 \times 2 \times 8 = 11,060$ ），原告僅請求6,000元，尚屬合理。
- 4.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不能證明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數額，然本院衡酌系爭生財器具之價值非鉅，倘強令原告必須送請鑑定折舊費用，顯不符訴訟經濟原則，惟原告既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審酌原告提出之受損照片，該等物品應已使用相當時間，外觀陳舊（見訴卷第259頁），且原告自陳特多龍繩1、2年就要換1次，卡車網綁器每2年要更換1次，毀損之帆布已使用5、6年（見訴卷第226至227頁），並考量相關物品折舊因素後，認得請求之費用以4,083元【計算式： $(850 + 4,000 + 7,400) \times 1/3 = 4,08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】為限，有其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五峰公司於修車期間，長途運送既可委託貨運行代送，短途運送自亦可聘請工讀生或人力派遣公司人員運送，僅需另行支出僱人送貨之費用，此等費用亦可向被告請求，以此方式處理即無營業損失可言，該公司捨此不為，反逕向原告請求鉅額營業損失，自難認其所受營業損失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營業損失不能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5.系爭函文記載原告自受傷後應休養3個月，此段期間亦建議避免工作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之工資損失應屬有據。而原告每月工資依其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所示（見交附民卷第31頁），應為4萬5,800元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13萬7,400元（計算式： $45,800 \times 3 = 137,400$ ）。原告另主張於108年10月8日、108年11月8日、109年5月8日、109年5月25日、109年6月5日共5日因看病請假無法工作，請求5日工資損失7,63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45,800 \div 30 = 1,526.6$ ； $1,527 \times 5 = 7,635$ ），原告確曾於該5日就診，被告對此並無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六)），惟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，每次看診加計車程與等待時間，至多應不超過半日，故5次看診應僅得請求2.5日工資，故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,818元（計算式： $7,635 \div 2 = 3,817.5$ ）。至被告雖抗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公傷假及職災補償，然勞工保險制度，非為減輕非雇主之加害人之責任，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領之保險給付，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非出於同一原因，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，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，無其他連帶賠償義務人得執以抵充或抗辯，可同免給付責任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縱令五峰公司曾給予原告公傷假或原告曾請領職災補償，均非被告所得執以抵

01 充或抗辯以免除給付責任，故被告前開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02 6. 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

03 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 51

04 年台上字第 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

05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該受

06 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

07 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兩造（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

08 在內）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，不宜單以被害人與

09 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 75 年

10 度台上字第 216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而

11 接受手術及住院多日治療，出院後亦陸續多次回診，堪認精

12 神上感受相當程度之痛苦，自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

13 ，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。又原告 00 年出生，大學畢業，月薪

14 4 萬 5,800 元，108 年度所得 39 萬 5,968 元，名下有房屋 1

15 棟、田賦、土地各 1 筆、投資 1 筆，財產價值 1,118 萬 6,20

16 0 元；徐顯志 00 年出生，高職畢業，月薪約 5 萬元，108 年

17 度所得 102 萬 2,249 元、名下有汽車 1 輛，財產總額 0 元；

18 捷順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 億 6,670 萬元，108 年稅後營業收

19 入為 10 億 896 萬 6,489 元，名下有汽車 700 輛，財產總額 0

20 元等情，業經原告與徐顯志陳明在卷（見訴卷第 188 頁），

21 亦有兩造 108 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捷順

22 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陳報狀與稅額申報書等在

23 卷可佐（見訴卷第 29、231 至 245 頁、密封袋、不得閱覽卷

24 ））。本院斟酌兩造經濟狀況、身分、地位、生活狀況，並考

25 量徐顯志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程度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

26 神慰撫金應以 30 萬元為適當。

27 7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 91 萬 4,265 元（計算式

28 ：343,564 + 119,400 + 6,000 + 4,083 + 137,400 + 3,81

29 8 + 300,000 = 914,265）。

30 (四) 被告同意若須賠償原告，利息依法定利率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

31 起算（見訴卷第 306 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自該日起依年息 5% 計

01 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04 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05 告假執行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
06 勝訴部分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07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
08 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2 本院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320元，及兩造應
13 分擔之數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劉家蕙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